

2023 年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江苏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苏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省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

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省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省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四）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省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的具体工作。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江苏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

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三）财务处（审计处）。

（四）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五）体制改革处。（六）健康促进处（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七）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省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医政医管处。（九）基层卫生健康处。（十）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十一）科技教育处。（十二）综合监督处。（十三）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十四）老龄健康处。（十五）妇幼健康处。（十六）职业健康处。（十七）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十八）宣传处。（十九）对外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二十）中医综合处。（二十一）中医医政处。（二十二）中医科教处。

（二十三）人事处（人才处）。另设保健局、省老龄工作委员

会办公室、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健康江苏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织密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打造医疗高地，建设中医强省，着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分布，夯实基层基础，下大力气解决“一老一幼”健康问题，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

（一）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多渠道监测预警。按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病例报告监测、核酸和抗原检测监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监测、哨点医院监测、重点机构监测、学生监测、居民监测、病毒变异监测等 8 个方面的监测工作。及时动态掌握人群感染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科学研判和预测疫情规模、强度和流行时间，动态分析病毒株变异情况。抓细抓实重点环节防控。指导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监管场所等重点机构和场所防控。加快推进 60 岁以上人群基础免疫接种和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引导满足条件的老年人“应接尽接”。持续提升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

案，提升流调和病毒变异监测能力。持续推进定点、亚定点建设，扩容住院床位、重症床位，以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为依托构建分级分类诊疗秩序，落实省、市级专家巡会诊制度，开展多学科诊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建强省市县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值班值守，随时应对突发疫情。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对防疫政策的解读，利用各种形式对居民开展健康宣教，号召居民坚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主动做好健康防护，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强化群防群控意识，根据需要开展多种形式培训提升防控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二）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委领导分片挂钩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和委直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联系点制度。督导卫生健康单位落实 24 项主体责任，推动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六到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在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开展督导检查，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分级分层抓好培训，组织对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和公共卫生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普训一遍。严格特种岗位资质管理，配齐消防、监控、配电、锅炉等特种岗位人员。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各级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加快安全生产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全系统组织推广应用。持续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制度

防“四位一体”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效率水平。持续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全面强化生物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活动等核心制度。分层分类组织对行政监管、实验室检测等重点人员开展生物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

（三）深入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强化统筹推进。通报 2022 年健康江苏建设工作进展，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协同省各有关部门推进健康江苏 25 个专项行动。做好国家对我省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考核及监测工作，组织对各设区市开展 2022 年健康江苏建设考核和监测。遴选推荐一批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网络，落实落细各项重点任务。组织开展“传承爱卫新风欢度健康佳节”爱国卫生专项活动、爱国卫生月系列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积极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持续巩固卫生（健康）创建成果。鼓励引导各地加快推进卫生城镇建设，新创建省卫生镇 25—30 个、省卫生村 300 个。加强对卫生城镇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随机复审迎查。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评价，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有序推进健康镇村和各类健康细胞建设，新建设省健康镇 30 个、健康村 150 个。稳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

学校、进机关、进企业活动，开展卫生健康讲座和健康科普巡展，全方位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实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推进健康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举办全省健康促进（爱国卫生）技能竞赛。深入推进控烟行动，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2023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保持在 30%以上。

（四）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工作。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疾控体系改革。持续推进疾控机构基本建设达标工程，推动南京市等 5 地加快疾控机构基础建设，全省疾控机构达标率提高到 97%。压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动建立基层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服务运行管理机制。加大重大疾病防控力度。制定急性传染病防控示范区评定标准，推进传染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艾滋病综合干预，完善结核病、麻风病“防、治、管”三位一体防治体系，深入做好肿瘤、心脑血管等慢病综合防控。持续巩固血吸虫病防治成果，组织对全省 1/3 的县（市、区）进行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能力评估。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扩大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试点县（市、区）覆盖面。做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着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经费提高到 98 元以上，进一步做细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完成国家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快推进省职业病防治院挂牌成立工作，

指导督促 7 个设区市、25 个职业病防治任务重的县（市、区）依托综合医院建设职业病防治院（所）。继续开展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浓度（强度）超标岗位专项治理。加大排查化解省级挂牌督办隐患力度。继续开展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评估，年内完成全覆盖。加大健康企业建设推进力度。强化卫生应急保障。紧紧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两大任务，突出抓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强化多部门联动，完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网络，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开展培训演练，提升队伍实战能力。强化基层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筑牢卫生应急的工作基础。

（五）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启动建设一批高水平医院，“一对一”对口支援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制定印发重症等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做好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评审工作。巩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推进“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加快补齐县级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持续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推荐标准基层机构比例提高到 40%。推动符合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提升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服务建设水平。加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力争年内建有 1 个及以上基层特色科室的基层机构占比达到 55%。新建成 200

个以上甲级村卫生室。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效，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68%以上。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深入推进预约诊疗、日间手术、多学科诊疗，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持续推进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减轻群众不合理负担。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全面推进医院安检工作，营造安全有序的就医环境。

（六）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指导督促“一市一区一县”开展综合医改高质量发展先行先试。进一步加强医改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医改办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医疗、医保、医药等部门联动，制定深化医改年度任务，加强调研督导和监测评价，定期调度改革进展情况，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大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单位的调研指导，以点带面，全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对照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研究制定我省公立医院发展评估体系，组织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落实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配合医保部门加快支付方式改革，持续监测患者就医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指标，规范医疗机构间双向转诊工作。扎实推进医联体建设，提升医联体运行规范化水平；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服务体系。强化药品供应保障。深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完善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要求，加快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三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不低于 90%、80%、60%的目标。加

强短缺药品监测储备，有效保障群众用药需求。稳步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大力培养临床药师和家庭药师，加强医疗机构药学服务指导，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促常州等 6 市抓好实地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组织对南京等 7 市开展综合监管督察。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强化跨部门联合综合监管。出台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等级评价地方标准，推动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江苏省卫生健康数字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任务落实。持续开展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建设，完成影像平台管理中心、存储中心建设，进一步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接入，持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影像数据规范汇聚、集中存储和协同调度，加快实现医学影像跨院调阅应用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2023 年全省力争新增互联网医院 10 家。进一步完善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服务功能，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和应用共享。开展委重要信息系统验收整合。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大数据中心应用。

（七）加快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对标国家“3124”项目，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重点推动中医脾胃、肾病、妇科、儿科、肛肠、骨伤、针灸等优势专科提质升级，建设一批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依托市级中医医院布局建设 3—5 个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重点建设 100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Ⅰ、Ⅱ类）。做强县级中医院，培育一批县级中医医院临床专科

（Ⅲ类），支持 65 家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两专科一中心”。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改造提升 80 家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级中医馆。强化中医优势病种研究，筛选推广 50 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持续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扎实推进省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建设，搭建医教研产协同创新网络，培养中医临床研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推进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组织开展江苏中医学学术流派研究，大力培养中医流派研究骨干人才。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重点推进全国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按照国家人才战略部署，组织实施“岐黄人才”培育工程，重点选拔一批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和西学中高级人才，启动建设一批全国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讲座、“岐黄校园行”等活动，进一步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策划开展江苏中医药纪录片、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微视频、“非遗里的望闻问切”等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不断扩大中医药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八）切实抓好“一老一幼”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我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深入落实国家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推

动地方和相关部门落实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政策。推进落实托育服务纾困扶持等优惠政策，努力降低托育服务成本，减轻家庭养育负担。发展普惠托育体系，高质量实施省政府普惠托育民生实事项目，新增普惠托育机构 110 家，建设一批示范性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示范点。推进托育服务扩容，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盘活存量房屋资源，大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鼓励机关、企事业、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积极推进医育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发展托育服务；多种方式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2023 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3 个。落实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加强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加大妇幼健康保障力度。瞄准国内一流目标，制订实施省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推动其自身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和全省妇幼健康管理指导能力“双提升”。持续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转院”建设，年内新建成 3 家、新开工建设 1 家县级妇幼保健院，培育 1 家县级三级妇幼保健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建设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门诊，提升健康管理质量和内涵，年内新建成 30 家左右省级规范化门诊。全面开展孕产期抑郁症筛查干预，严格高危孕产妇专人专案管理和危重新生儿分级分类管理，提高危急重症救治水平，确保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稳定在低位水平。持续保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愿筛尽筛”全覆盖，以民营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加强超声筛查质量控制和医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出生缺

陷筛查质量和水平。加大对产前诊断第三方平台监管力度，规范产前诊断中心运行。加强宫颈癌综合防治，以省为单位整体推进在校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督促用人单位开展 35-45 岁妇女宫颈癌筛查，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开设 HPV 疫苗接种、筛查、诊疗一体化门诊。强化老龄健康服务。全面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老年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标准化护理院建设。到 2023 年底，新增 24 家二级以上老年医院、新增 20 家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优化提升 30 家护理院，全省二级以上老年医院达到 60 家以上，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85%以上。提升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水平，加强优秀单位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到年底优秀单位覆盖率达到 20%以上。强化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改建、扩建现有设施等方式，增加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年内床位占比达到 35%以上。创建 50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持续推进“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深入发展，实现承保地区全覆盖、承保率 70%以上目标。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实现培训 50 万人次目标。

（九）切实加强卫生科技与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依托省级优势重点学科与重点实验室，组织创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指导设区市建设好市级医学创新平台。加强省级研究型医院、医学创新中心以及医学重点学科与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提升临床

医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支撑能力。加大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科技专项申报力度，积极实施委医学科研项目和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科学组织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抓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引进 1 个以上卫生创新团队、10 名左右江苏特聘医学专家、100 名左右世界名校博士。坚持多元化、国际化基本思路，选派 10 名左右卫生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参加临床、科研等方面海外游学，择优资助 40 岁以下优秀卫生人才到世界顶级医疗机构或国内顶尖医疗机构交流学习。全年新招收 2300 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1200 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新培养全科医生 1000 人以上。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训力度，培训 2 万人次基层卫技人员、200 名基层骨干临床医师。

（十）着力强化事业发展的保障和支撑。加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政府项目和资金支持。持续加大“十四五”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对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并行推进各环节工作，对于在建项目，督促项目建设方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建设。加强项目储备与投资计划管理，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项目的督导检查。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加快《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立法进程，通过立法护航老百姓健康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立法评估、征求意见、立法听证等制度，通过“小快灵”立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立改废释”工作。根据政务

服务集成化办理要求，持续推进卫生健康政务服务“免证办”“掌上办”“信易办”“跨域通办”，系统推进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便利化，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加大卫生健康宣传力度。讲好江苏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故事，大力营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做好正面宣传，落实好新闻发布制度。强化舆情监测研判，防范重大舆情风险。用心用情开展典型宣传和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健康科普惠及群众。持续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深化卫生健康国际与地区合作。持续放大中国医疗队技术中心效应，高质量推进“30 个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建设”。举办江苏向马耳他、圭亚那派遣医疗队 30 周年系列活动，加强与受援国卫生合作，维护中国公民和华人华侨在海外健康安全。全力开展“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加大高素质卫生国际人才培养。持续加强与香港、澳门在公共卫生、传统医药等方面合作，深化两岸卫生领域交流。统筹做好其他工作。做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卫生健康财务管理、政务公开、信息信访等工作，落实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保障，重视保健工作。

（十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忠诚核心、信赖核心、紧跟核心、维护核心。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

“我是党员我先上，做‘两个卫士’”主题实践活动。严肃党支部组织生活，推进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最佳党日”活动规范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五聚焦五落实”行动计划若干措施落地落实。持续强化思想建设。严格落实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每月开展理论学习，常态化开展直属单位理论学习巡学旁听。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地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党组织设置，推动党组织按期换届、届中调整。制定年度全年从严治党三级责任清单，组织党组织书记述职述责述廉，压紧压实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党员管理工作，推进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推进党内激励关爱，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党支部分类达标定级和量化管理工作。推动处级单位（处室）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党建。部署开展年度党建工作质量评价。研究起草《公立医院党支部参与科室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意见》。开展落实《全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情况专题调研。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巩固提升行业良好形象。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全会和省纪委全会精神，制定委党组、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召开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抓实教育防范，深化开展“廉洁

机关”建设，持续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推进常态化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强化监督执纪，加强对公共卫生基本建设、重大工程招标、大额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管。对 4 家直属单位开展巡察监督，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带动全系统上下联动开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自纠，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研究制定作风建设年度要点。持续关注作风建设监督员的意见建议，抓好整改落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3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7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20.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45.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5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389.68	本年支出合计	40,389.6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389.68	支出总计	40,389.6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0,389.68	40,389.68	39,939.68	450.00													
09500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40,389.68	40,389.68	39,939.68	45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389.68	11,945.68	28,4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74	1,67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3.74	1,67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1	62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66	205.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57	84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20.84	6,826.84	27,994.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66.84	6,826.84	3,44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826.84	6,826.8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00		1,11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22.00		2,322.00			
21004	公共卫生	236.00		23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6.00		236.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48.00		24,04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48.00		24,0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5.10	3,44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5.10	3,44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38	823.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72	2,621.72				
229	其他支出	450.00		45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50.00		45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389.68	一、本年支出	40,389.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3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7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20.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45.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5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389.68	支出总计	40,389.6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89.68	11,945.68	10,550.45	1,395.23	28,4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74	1,673.74	1,642.84	3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3.74	1,673.74	1,642.84	3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1	621.51	62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66	205.66	205.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57	846.57	815.67	3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20.84	6,826.84	5,462.51	1,364.33	27,994.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66.84	6,826.84	5,462.51	1,364.33	3,44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826.84	6,826.84	5,462.51	1,364.3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00				1,11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22.00				2,322.00
21004	公共卫生	236.00				23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6.00				236.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48.00				24,04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48.00				24,0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5.10	3,445.10	3,44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5.10	3,445.10	3,44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38	823.38	823.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72	2,621.72	2,621.72		
229	其他支出	450.00				45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50.00				45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45.68	10,550.45	1,395.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34.47	8,734.47	
30101	基本工资	1,195.43	1,195.43	
30102	津贴补贴	3,021.36	3,021.36	
30103	奖金	1,413.27	1,41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33	411.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66	20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3.38	823.38	
30114	医疗费	28.32	28.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5.68	1,63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23		1,395.23
30201	办公费	91.99		91.99
302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05	水费	10.13		10.13
30206	电费	190.00		19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		12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25.90		25.90
30216	培训费	78.82		7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5		49.15
30228	工会经费	140.00		140.00
30229	福利费	4.80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80		25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4		23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5.98	1,815.98	
30301	离休费	465.87	465.87	
30302	退休费	1,349.51	1,349.51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39.68	11,945.68	10,550.45	1,395.23	27,9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74	1,673.74	1,642.84	3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3.74	1,673.74	1,642.84	3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1	621.51	62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66	205.66	205.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57	846.57	815.67	3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20.84	6,826.84	5,462.51	1,364.33	27,994.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66.84	6,826.84	5,462.51	1,364.33	3,44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826.84	6,826.84	5,462.51	1,364.3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00				1,11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22.00				2,322.00
21004	公共卫生	236.00				23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6.00				236.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48.00				24,04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48.00				24,0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5.10	3,445.10	3,44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5.10	3,445.10	3,445.10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823. 38	823. 38	823. 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 72	2,621. 72	2,621. 7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45.68	10,550.45	1,395.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34.47	8,734.47	
30101	基本工资	1,195.43	1,195.43	
30102	津贴补贴	3,021.36	3,021.36	
30103	奖金	1,413.27	1,41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33	411.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66	20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3.38	823.38	
30114	医疗费	28.32	28.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5.68	1,63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23		1,395.23
30201	办公费	91.99		91.99
302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05	水费	10.13		10.13
30206	电费	190.00		19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		12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25.90		25.90
30216	培训费	78.82		7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5		49.15
30228	工会经费	140.00		140.00
30229	福利费	4.80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80		25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4		23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5.98	1,815.98	
30301	离休费	465.87	465.87	
30302	退休费	1,349.51	1,349.51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15	100.00	44.00	0.00	44.00	99.15	345.90	228.8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0.00		450.00
229	其他支出	450.00		45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50.00		45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9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23
30201	办公费	91.99
30202	印刷费	100.00
30205	水费	10.13
30206	电费	19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30215	会议费	25.90
30216	培训费	7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5
30228	工会经费	140.00
30229	福利费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0.00	450.00			580.00
货物					130.00				130.00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30.00				13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4.00				2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	分散采购	15.00				1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分散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8.50				8.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分散采购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图文)传真机	分散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录音外围设备	分散采购	0.50				0.50
	援外医疗工作项目	专用材料费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80.00				80.00
服务						450.00			450.00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450.00			450.00
	老年精神关爱项目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00			45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38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325.03 万元，增长 151.4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38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389.6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3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75.03 万元，增长 148.62%。主要原因是年初下达至委机关的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年度间调整，预算金额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0,38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389.6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73.7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发放离退休干部工资。与上年相比增加 743.46 万元，增长 79.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根据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支出相应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820.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实施卫生健康行业管理等专项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04.99 万元，增长 202.37%。主要原因是下达至委机关的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445.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发放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42 万元，减少 4.7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4）其他支出（类）支出 4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老年精神关爱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年度间调整，预算金额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389.6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389.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939.68 万元，占 98.8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 万元，占 1.1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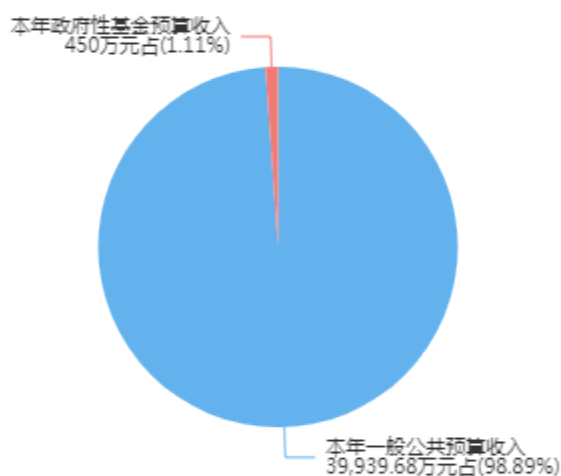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389.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945.68 万元，占 2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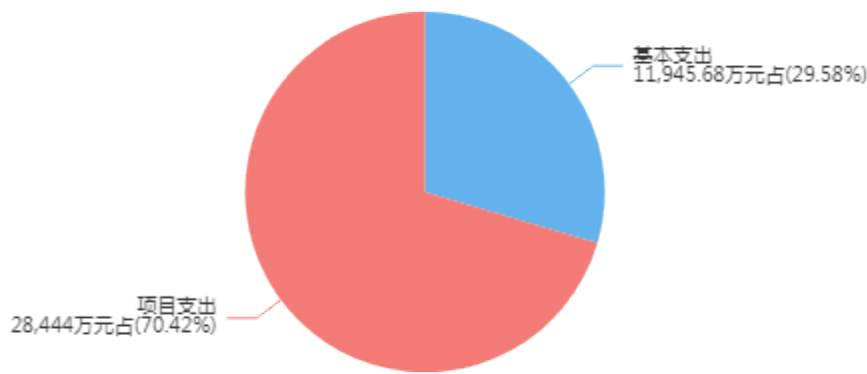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8,444 万元，占 70.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38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25.03 万元，增长 151.42%。主要原因是下达至委机关的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增加，预算金额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38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25.03 万元，增长 151.42%。主要原因是下达至委机关的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增加，预算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2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 万元，增长

62.9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 万元，增长 7.8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年金缴费基数。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84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56 万元，增长 136.47%。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支出科目间调剂。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82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99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根据政策调整工资等，支出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 万元，减少 7.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转类项目功能科目之间调整。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 万元，增长 49.4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转类项目功能科目之间调整。

4.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功能科目之间调整。

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 2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24,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30 万元，增长 1,091.67%。主要原因是下达至委机关的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2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9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2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21 万元，减少 6.4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人数减少，支出相应降低。

（四）其他支出（类）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 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年度间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945.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550.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39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93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75.03 万元，增长 148.62%。主要原因是年初下达至委机关的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945.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550.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39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0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41.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09%；公务接待费支出 99.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9.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45.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8.8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年度间调整，预算金额增加。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 450 万元，主要是用于用于开展老年精神关爱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9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9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按照定额标准下达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8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5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0,389.68 万元；本单位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44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